

中 華 大 學

制定單位：資訊工程學系	資訊工程學系傑出系友遴選辦法	文件編號：EA8-3-021
公佈日期：101 年 3 月 19 日		頁次：1

101 年 3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壹、內容

第一條 主旨：中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為表揚畢業系友，對人群社會及國家有具體貢獻及成就者，特制定資訊工程學系傑出系友遴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候選人資格：中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畢業之系友。

第三條 遴選程序：由本系教師或系友填寫推薦表，向本系推薦候選人，經本系系教務委員會遴選產生。每次以遴選一至二人為原則。得獎人應需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。

第四條 遴選日期：每學年遴選一次，於下學期開學前將候選人推薦予本系，並於下學期開學後提經系教務委員會遴選。

第五條 遴選標準：

- (1) 熱心社會公益，對本系或本校有特殊貢獻者。
- (2) 經營企業有傑出成就者。
- (3) 學術研究、創造發明有傑出表現者。
- (4) 品德聲望或其他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。

第六條 表揚：當年度於校慶時公開表揚並頒發紀念獎牌一座，並擇日與在校師生座談或以專題演講分享系友經驗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

貳、相關文件

無

參、使用表單

無